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調字第1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啟仁

相　對　人　葛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05 條第3 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為新北市八里區，有其個人戶籍查詢結果資料附卷可憑，又原告主張之事故發生地點即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八里區荖阡坑路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而上述地點均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轄區域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7條規定，原告應向管轄法院提出經原告、訴訟代理人簽名、蓋章之委任狀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